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格林纳达

增编

格林纳达对即将采用的与审议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有关的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GRD/1-5)*

* 根据转交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情况的信息，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所提问题的答复(CEDAW/C/GRD/Q/1-5)

1. 格林纳达政府谨提交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编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格林纳达的报告而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格林纳达对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并正在这方面采取和/或规划周密行动。
2. 格林纳达提请委员会注意，格林纳达提交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中载有所有相关章节；然而，网站上公布的未经编辑最新版本不包括报告全文。尤其是，遗漏了第四章，其中载有分别对应《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政治和公共生活部分、担任国际代表和参与部分以及国籍部分。¹ 该章全文现作为本答复文件的附件一提交。
3. 以下章节载有格林纳达对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议题和问题的答复。

A. 概要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 格林纳达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由首席顾问 Elaine Henry-McQueen 在共同顾问 Gloria Payne-Banfield 的协助下编写而成，并得到社会发展部的授权。
5. 该名顾问通过审查法律、相关规章和表格、政策文件、部长讲话和报告，对二级数据开展了案头研究。她还与一些关键答卷人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财政部中央统计局、外交部、卫生部、教育部和社会发展部的官员以及总检察长。
6. 在编制报告的调研阶段，举行了三次重点小组讨论：农村妇女问题重点小组；发展组织机构间小组主持的民间社会代表小组；以及格林纳达全国妇女组织代表小组。这些讨论提供了许多有关文化习俗、信仰、态度和挑战的信息。
7. 社会发展部为此目的在全国协商会议上审查了该报告草案。与会者来自政府各部委、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他们的意见被用于完善报告。随后，报告提交给法律事务部，由该部核实结果。
8. 报告没有提交给内阁或议会；然而，在编制和提交报告时征求了这两个国家机构的意见。报告的内容以及本答复文件将在格林纳达出席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内阁。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9. 格林纳达已采取各种举措，完善分列数据的收集工作。主要包括：
 - (a) 派出官员就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管理问题接受培训；

¹ 在编辑后的报告中(CEDAW/C/GRD/1-5)，遗漏的分节将纳入第三章。

- (b) 中央统计局从 2010 年起开始汇编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
 - (c) 刑事档案局从 2004 年起开始核对关于家庭杀人情形的具体数据；
 - (d) 政府投入“香料岛资讯”方案，该方案是中央统计局的数据分析和分类软件“DEVINFO”的特制版本；
 - (e) 在中央统计局的业务总体改善的同时，将对所有调查和其他数据分类。
10. 在从卫生等部门收集行政档案方面依然有空白需要填补。将加大改进力度，以确保所有全国性数据都分别开列。

B.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1. 格林纳达没有考虑在立法中纳入关于“歧视妇女”的明确定义。格林纳达认为唯有政府能够违反载于《格林纳达宪法》(1973 年)第一章的个人基本权利或宪法权利，因此，个别立法同样把无歧视原则适用于国内的私人 and 私人实体。《就业法》(1999 年第 14 号法，第 26 节)和《教育法》(2002 年，第三节第 27 条)是分别在就业和正规教育领域禁止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两个法案实例。
12. 格林纳达正在对一项新的《宪法》草案进行审议。《宪法》草案不会以性别或性为理由实行歧视。审查程序涉及在编制最后草案之前对各条款进行公开讨论和辩论。
13. 关于移徙妇女问题，只要与移徙有关，就存在对歧视之诉的例外情况，从而限制了她们进入和驻留格林纳达的自由。就业方面同样有限制，但持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的除外，例如格林纳达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或者经授权的加共体国家技能证书。格林纳达同样保留颁布限制获取服务的法律的选择。
14. 目前没有出台处理难民问题的法律或行政机制；然而，格林纳达有移民法和程序，其中授予部长处理各种可能情况的酌处权，并提供了暂行解决办法。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5. 格林纳达没有考虑在此时对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普遍审查，但正在对解决一些社会性别关切问题的具体立法进行审查。此外，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编制进程将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进行。将对实现进一步法律改革的办法进行考察。将考虑确立一项采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起草所有新法律和修正案的政策。

C.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6. 格林纳达政府已采取步骤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也即性别和家庭事务司。已采取步骤完善方案拟订结构并制定《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

(a) 结构

17. 2009 年，完成了“格林纳达社会发展部职能审查”。其中针对建设整个部的技术能力，包括性别和家庭事务司的技术能力，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因而做了以下变更：

(a) 设立社会发展主任职位作为社会发展部的技术领导，该部被划分为性别和家庭事务司及社会服务司。该员额于 2011 年 10 月就职；

(b) 设立高级方案干事职位作为性别和家庭事务司司长。该职务主要责任是“创立、宣传、实施和监督关于性别发展和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该职位于 2011 年 1 月就职；

(c) 还设立了社会性别分析员职位。但该职位尚未就职；

(d) 设立了家庭暴力方案干事职位并于 2010 年就职；

(e) 该司其他职位的名称和职能从协调员调整为方案干事；

(f) 还设立了两个社会发展部规划干事职位。其中一个职位已就职。

18. 由于发生上述变更，性别和家庭事务司目前由七个常设职位组成，列示如下：

- 1 名高级方案干事(司长)
- 1 名社会性别分析员(空缺)
- 1 名家庭暴力方案干事
- 1 名一级社会性别方案发展干事
- 2 名二级社会性别方案发展干事
- 1 名办事员/打字员

19. 该司内部还设了一些合同职位：

- 1 名家庭暴力股协调员
- 1 名国家为人父母指导/家庭方案协调员
- 1 名国家为人父母指导方案促进者

20. 该司有一(1)名青年赋权方案见习员，担任为人父母指导联络干事。

21. 截至 2011 年 11 月，该司共有十(10)位工作人员。另外，将主要通过正在进行的工作人员发展方案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同时为空缺职位广纳贤才，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司的力量。

(b)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GEPAP)

22. 格林纳达一直在开展旨在制定协商一致的《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进程，但其目标看似不明确。2007-2008 年期间，编制了《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指示性行动计划》草案。然而，它并没有被视为是格林纳达的一项有远见、完整、可接受的政策。两性平等政策草案没有以任何具体方式提及其他国家战略或者可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发展各部门的进入点；也没有展示对造成性别差距持续存在的因素和现实的全面分析。它主要针对增强妇女的权利提出了宽泛的建议，但没有充分考虑到在格林纳达环境中存在的社会性别关系。因而它没有充分阐述转变格林纳达社会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因此，必须制定新的《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供内阁审议。

23. 在这一点上，已得到战略合作伙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承诺，允许该部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参加一个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编制一份综合性的《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作为协助格林纳达政府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框架。此项政策将指导制定对性别具有敏感认识的各项举措，这些举措将通过战略性地并入基于权利的人类发展办法来获得发展。编制《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为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社会性别分析：

(a) 对现有政策草案和其他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如格林纳达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承诺和建议、该区域的男女平等政策以及国际最佳做法提交的报告；

(b) 在各核心部门之间和不同行政区进行磋商。

D. 暂行特别措施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4. 目前，国家没有考虑采用暂行特别措施。然而，在就《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执行机制和方案进行磋商期间将讨论这项事宜。

E. 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5. 性别和家庭事务司的关键成果领域之一是“实现两性平等”。该司将继续开展旨在消除两性平等方面的文化障碍的公共宣传活动。活动包括参与妇女署的“责任分担”运动等方案，以鼓励男子更多地参与家务劳动和照顾儿童。国家还

利用国际纪念活动，如国际妇女节、国际男人节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行动，在全国培养对具体主题的认识。通过使整个国家对执行《家庭暴力法》(2010 年)等法律有敏感认识，还将实现与改变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目标。

26. 另外，该部已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国信托基金获得供资，用于一项自 2011 年 11 月起为期三(3)年的项目，该项目的指导原则之一是“为两性平等投资”。该项目的一项成果是“降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文化容忍度”。这部分的主要预期成果为：

- (a) 提高对权利和责任的认识；
- (b) 提高公众对普遍人权和两性平等的接受程度；
- (c) 改变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文化信仰、神话和习俗。

27. 前两项目标将通过普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规定和原则、《贝伦杜帕拉公约》、其他关键性国际义务以及有关人权和所有人一律平等的地方法律来实现。第三项目标将允许人民审查、讨论和转变信仰、神话和习俗，转而支持两性平等并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

28. 编制《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项目也将包括强有力的公共教育运动。

29. 上述项目和运动将利用不同形式的媒体例如广播和电视，以及音乐剧和流行戏剧等艺术形式，采用宣传册和汽车保险杠贴纸等形式分发宣传材料，并使用网站和社交网络等新媒体。

F. 暴力侵害妇女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0. 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可用统计数据有限。不过，尚未核对对报告、已起诉案件和定罪情况进行比较的统计数字。

(a) 亲密伴侣暴力

31. 同期的家庭暴力报告记录有限。仅有 2009 和 2010 年的记录。

32. 2009 年，数据由警方和社会发展部家庭暴力股分别收集。这些数据显示，警方记录了总共二百三十三(233)起案件，社会发展部则记录了一百三十一(131)起案件。这并不表明这两个实体是否记录了其中任何案件。

33. 中央统计局根据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和家庭暴力股提供的记录汇编了 2010 年的数据。值得注意的是，并非这些实体收到的所有报告都记录在案或提交。此外，并非所有这些案件都将报告。尽管存在上述局限，但记录在案的案件显示，2010 年 57 名男性和 279 名女性(总共 336 人)经历过家庭暴力。

34. 在 2010 年报告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中，二百二十三(223)名受害者是 15-54 岁年龄组的妇女，占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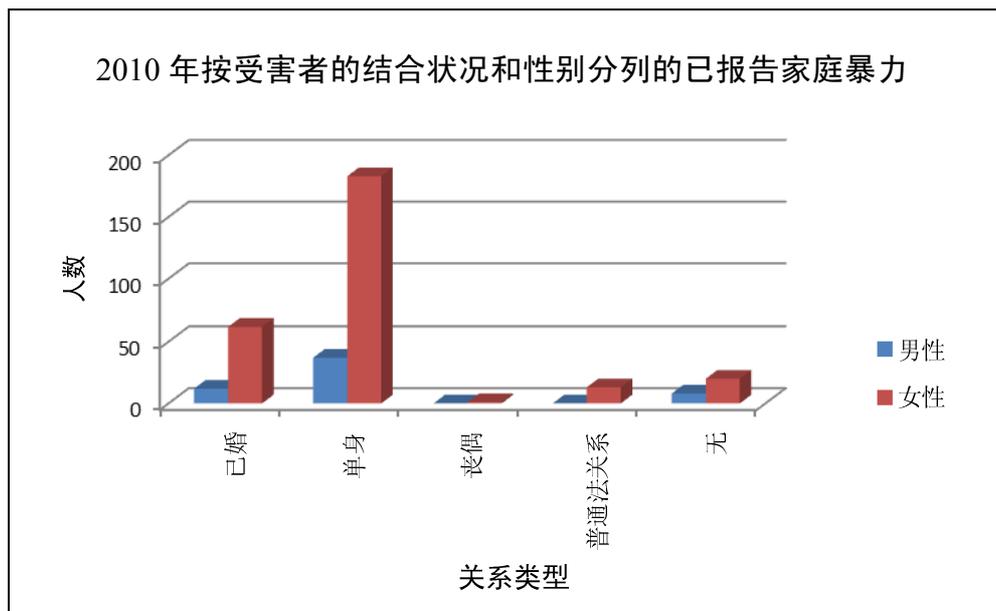
表 1
2010 年按受害者的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家庭暴力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共计
0-4	2	1	3
5-9	3	2	5
10-14	4	5	9
15-19	3	25	28
20-24	4	49	53
25-29	3	35	38
30-34	7	43	50
35-39	5	22	27
40-44	5	17	22
45-49	2	16	18
50-54	7	16	23
55-59	3	2	5
60-64	2	4	6
65-69	1	1	2
70-74	0	2	2
75-79	0	0	0
80-85	0	0	0
无	6	39	45
共计	57	279	33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35. 已报告的最普遍的家庭暴力形式是殴打(151 名女性和 27 名男性)和辱骂(68 名女性, 23 名男性)。其他的家庭暴力形式共计影响女性 61 人, 男性 11 人。

36. 已报告的大多数家庭暴力出现在单身妇女之间(理解为临时伙伴关系), 其次是已婚妇女, 然后是单身男子。



37. 《家庭暴力法》规定在需要保护受害者使其免受攻击的情况下颁发“保护令”。2009、2010年以及2011年上半年，全国颁发了二百零八(208)份保护令。表2提供了详细情况；但遗憾的是，没有按受害者的性别分列数据。这些信息表明，2011年，维多利亚和索特尔没有负责制定保护令的官员，因此这些地区的保护令在首都圣乔治处理。

表2
保护令颁发情况

地区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共计
圣乔治	34	31	50	115
格伦维尔	8	13	9	30
维多利亚	4	5	0	9
古亚夫	10	5	3	18
索特尔	5	3	0	8
圣戴维	4	9	6	19
卡里亚	7	0	2	9
共计	72	66	70	208

* 仅限于2011年1月至9月。

资料来源：治安法庭登记处。

(b) 性暴力

38. 2006-2010年这五年期间，报告了810例性犯罪。其中大多数被报告为猥亵(350例)、亵渎妇女(230例)和强奸(172例)。表3列出了可用的统计数字。

表3
2006-2010年的性犯罪

年份	猥亵	强奸	乱伦	非法性交	亵渎妇女	非自然性关系	总计
2006年	42	22	2	0	32	5	103
2007年	61	30	7	0	55	4	157
2008年	83	31	5	2	48	6	175
2009年	87	57	10	1	59	8	222
2010年	77	32	2	3	36	3	153
共计	350	172	26	6	230	26	810
平均	70	34.4	5.2	1.2	46	5.2	162

资料来源：刑事档案局，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

(摘自1997至2010年期间报告的“重罪和轻罪”)

39. 遗憾的是，按性别特别是受害者或犯罪人详细情况分列的统计数据尚未汇编。然而，根据法律定义，唯有妇女可以认定为强奸、非法性交和亵渎妇女的受害者。亵渎女性(也称为法定强奸罪)是针对 16 岁以下的女童实施的犯罪。在其他性犯罪中，报告的猥亵和乱伦的受害者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不过，传闻证据指出报告的大多数猥亵情形(如果不是全部)都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的非自然性关系通常存在于男性与动物之间。

40. 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报告，2011 年 1 月至 10 月 4 日，已报告三十一(31)起强奸案件。没有证据确定案件增多是由于犯罪率上升还是由于在提高认识之后报告程度有所提高。

41. 对 16 岁以下女性犯下“亵渎女性”罪会导致怀孕。然而，在其他情形中，由于存在限制条例，并非所有怀孕情形都会导致刑事犯罪被登记在案。过去五年期间，16 岁及以下母亲分娩的情况如下：

表 4

16 岁及以下少女母亲的分娩次数

分娩年份	母亲分娩年龄				共计
	13	14	15	16	
2006 年	1	3	14	29	47
2007 年	1	7	7	29	44
2008 年	1	3	11	26	41
2009 年	0	2	6	17	25
2010 年	1	2	8	19	30
共计	4	17	46	120	187

资料来源：卫生部。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2. 格林纳达一直以完善立法、政策和机制的形式采取行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43. 现有若干法律与暴力侵害妇女直接相关，主要涉及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

(a) 亲密伴侣暴力

44. 与亲密伴侣暴力相关的现行法律包括：

(a) 《家庭暴力法》(2010 年)主要向受害者提供民事保护。该法于 2010 年在议会通过，于 2011 年 5 月生效。该法取代了《家庭暴力法》(2001 年)，允许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者向法院申请保护令；

(b) 《刑法》，规定了刑事救济，包括在关于强暴、致残、杀人未遂、谋杀的条款中规定为对亲密伴侣暴力的犯罪人实施刑事救济。

(b) 性暴力

45. 与性暴力有关的现行法律包括：

(a) 《刑法》：将强奸、猥亵、亵渎女性、非法性交、乱伦以及为非法性交目的引诱或绑架女性确定为刑事犯罪；

(b) 《家庭暴力法》(2010年)：承认在家庭环境中发生的性暴力为家庭暴力形式，包括在持续任何时间的亲密伴侣之间和前任亲密伴侣之间发生的性暴力；

(c) 《儿童(保护和收养)法》(2010年)：承认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为虐待儿童形式。

46. 为了支持上述法律，2011年5月通过了《全国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议定书》作为指导卫生、执法、司法和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多部门响应机制的主要政策文件。

47. 同时继续进行重大立法和政策改革，如下所述。

48. 法律事务部正在筹备对《刑法》进行修正，尤其是处理性犯罪的章节，同时修正相应的程序。修正案草案包括以下供进一步审议的关键改进：

- 将婚内强奸列为刑事犯罪。
- 扩大强奸的定义，以纳入任何性别的人的肛交和口交行为。
- 扩大亵渎(法定强奸罪)的定义，以纳入对男童的性虐待行为。
- 取消关于举报亵渎未成年人(法定强奸)主张的三个月诉讼时效。
- 取消亵渎13-16岁未成年人情形下的“诚信”辩护，但犯罪人为没有前科的青少年的情况除外。这种辩护使得犯罪人能够辩称其有理由相信相关儿童超过了法定年龄。
- 提高对各种性犯罪的刑罚，例如对强奸罪的处刑从最高15年监禁增加到最高30年监禁。
- 取消治安法庭的预先调查阶段，以便性犯罪案件进入书面程序。

49. 正在起草上述修正案以供进一步磋商，并提交给内阁和议会颁发。

50. 正在起草《预防、保护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第一稿草案已根据调研和征求意见结果编写完毕，在最后定稿之前已交付审查。

51. 将考虑把颁布禁止性骚扰立法纳入2012年的立法议程。

52. 已计划作为立法改革议程的一部分进行审议的影响两性平等状况和家庭关系的其他法律包括：

-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儿童地位法》草案，涉及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一切歧视以及确定子女及其父母之间的关系。
-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配偶赡养法》草案，该草案提供了与赡养配偶和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
-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儿童抚养法》草案，该草案提供了与抚养儿童有关的法律。

53. 为了执行《家庭暴力法》(2010年)和《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议定书》(2011年)并监测其执行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与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的领导人开会，培训警官和监察员。公共宣传也是关键的组成部分。将加强培训和公共宣传活动。

54. 已经规划了重大工作以加强响应机制，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工作将推进国家对现行法律和政策以及为不远的将来规划的法律和政策的响应。在这方面，已经获得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短期支助，以协助建立医疗人员应对性暴力的能力。此外，格林纳达已得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国信托基金关于为执行名为“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应对措施：立法和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三年期项目提供资金的承诺，概要情况见附件二。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切实执行法律和国家政策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55. 另外，性别和家庭事务司的关键成果领域持续开展行动将确保综合的方案拟订以消除两性不平等。这四个关键成果领域是：

- 实现两性平等
- 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 强化家庭和社区
- 提供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G.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10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6. 目前没有关于沦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人数的数据。然而，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一直在开展培训，并将议定书适用于辨认贩运人口情况，尤其是移民官员贩运人口的情况。

57. 传闻证据怀疑格林纳达存在儿童卖淫情形，尤其是在性交易方面。另外，“性犯罪管制和起诉审查：格林纳达国别报告”(2010年)中声称，各关键利益攸

关方指出犯罪人采用被称为“现金簿”或“支票本”的贿赂方法与受害者及其家属实现庭外和解(第 41 页),尤其是对儿童性虐待的受害者。

58. 在答复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9 段所提问题的以上分节中详细列举的法律改革有望提供法律救济。此外,2011 年 5 月,政府根据 2010 年《儿童(保护和收养)法》设立了儿童保护局。与其取代的儿童福利局相比,该机构的任务规定更为全面。正在加强儿童保护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其履行保护和收养儿童的新任务。

59. 2011 年 10 月期间,内阁核准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将采取相关行动确保加入和批准该议定书。

H.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0. 格林纳达目前没有设想实行限额制度以便在管理和领导层包括立法委员会成员方面实现两性平等。然而,如果社会性别分析和关于《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协商均建议适用限额制度,格林纳达将会予以适当考虑。

61. 2010 年,成立了妇女议会核心小组,由政府和反对党在下议院和上议院的前任和现任女性议员组成。其明确规定的-一个目标是,对年轻妇女进行政治和领导艺术辅导,鼓励她们参与积极的政治活动。

62. 青年赋权和体育部开展了题为“青年议会”的年度演练。在全国各地举行了一系列议会风格的辩论,让青年男子和妇女在进行辩论时练习使用议会规则和程序。这些演练中大多数辩论者是青年妇女。

I. 国籍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3. 《宪法》中有关国籍的规定并不歧视为其子女和丈夫申请格林纳达国籍的妇女。然而,正如合并报告中所述,英联邦公民在填写格林纳达公民身份申请表时必须详细填写父亲而不是母亲的情况。

J. 教育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4. 没有鼓励女童进入更为广泛的学科的具体方案,但是法律禁止歧视。2001 年《教育法》第三节第 27 条规定:“依据本法,任何有资格进入教育机构成为学生的人不得因与其自身或其父母有关的任何歧视理由被拒绝入学。”

65. 第(3)款进一步解释,“歧视理由”系指基于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性或身体残疾的理由。

66. 下表总结概括了 2007 至 2011 年 TA Marryshow 社区学院(TAMCC)的毕业统计数字。统计数字显示在该机构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多于男性。这一点尤其造成了全国对接受正规教育的青年男子的关注,有时候他们被描述为“成绩不佳男生”或“边缘化男生”。

表 5

TAMCC 社区学院的毕业生

TAMCC 社区学院的毕业生				
年份	艺术、科学和专业研究		应用艺术和技术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7 年	79	304	111	60
2008 年	109	277	96	75
2009 年	108	394	125	80
2010 年	118	462	114	75
2011 年	121	348	92	47

资料来源: T.A. Marryshow 社区学院注册处。

67. 男女学生对技术学科的参与程度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但尚未制定政策来解决这一问题。通过社会全面转向接受和奉行两性平等原则,至少在重大的社会性别关系方面,预计男性和女性参与这些学科的人数将随着时间推移而达到均衡。例如,过去五(5)年多来,TAMCC 社区学院建筑技术专业专科学历的毕业生中,女性的人数稳定。虽然这种情况目前还不能在汽车服务技术等技能学科复制,但未来应当可以看到发生变化。

表 6

TAMCC 社区学院建筑技术专业的毕业生

TAMCC 社区学院建筑技术专业的毕业生				
年份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百分比
2007 年	8	2	10	20%
2008 年	5	7	12	58%
2009 年	18	10	28	36%
2010 年	25	15	40	38%
2011 年	9	5	14	36%

资料来源: T.A. Marryshow 社区学院注册处。

68. 教育部指出所有学科都将平等地提供给男生和女生,因为技术能力和人文学科已经纳入小学课程,并将进入更多的中学课程。

69. 社会发展部已规划了一项通过为妇女接受特定技能学科的培训提供便利的方案来鼓励妇女从事范围更为广泛的经济活动。

K. 就业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0. 将加强促进妇女接受传统和非传统技能培训的行动以实现经济赋权。在整个 2012 至 2013 年期间，将向妇女提供以下技术学科的技能训练：高级缝纫；汽车车身修理和养护；工业化清洗；制冷与空调；电脑制图或编程；室内装饰；糕点制作。这些培训结合了传统和非传统学科，以不同的核心技能和趣味吸引妇女。对于传统领域，将引入新技术使妇女的技能更加适合于市场，工业化清洗就属于这种情况。还将向所有参与者提供生活技能和商业技能培训。

71. 将考虑把《禁止性骚扰法》草案纳入 2012 年的立法议程。该法拟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与教育、住宿、接受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性骚扰以及公共场合的性骚扰实行民事救济。

72. 青年赋权和体育部已编制一项青年赋权方案，其中包括针对数百位年轻人的就业安置方案。该部报告，71.5%的参与者是年轻妇女。参与者报名加入国家保险计划以保证自身的社会保障福利，包括产假补助金在内。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3. 虽然各种安全网方案不具体针对妇女群体，但是，如果符合其他标准，例如无家庭收入或家庭收入低，那么失业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单亲家庭的女户主也可参加这些方案。正为制定格林纳达社会安全网政策举行磋商。社会安全网也在进行改革以使其更能响应最弱势人口的需求。

L. 卫生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4. 国家没有设想歧视基于强奸等其他理由实行的堕胎。然而，《全国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议定书》采用的原则是，经执业医师审定后应当为受害者提供性交后避孕药。

75. 没有关于不安全堕胎的具体数据。

M. 弱势妇女群体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6. 国家已规定为弱势群体提供支助，包括提供现金转账和专门服务。

77. 社会发展部设有老年人服务台，向老年人(包括妇女在内)提供家庭护理服务，调查报告的虐待老人情况，推进老人的利益。正在编制《国家老龄化政策》。免收老年人与国家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78. 政府以补助金和其他服务的形式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提供支助，该理事会确保国家的规划和政策包括就业计划和安全网方案均考虑到残疾人的状况，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的状况。

79. 格林纳达没有获得承认的移民或难民妇女群体，也没有出台具体的安排。

N. 婚姻和家庭关系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0. 国家尚未考虑修正《婚姻法》。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1. 国家尚未考虑为确保父母双方的平等地位而修改管辖出生登记或护照申请的条例。

82. 正在增加对法律 and 政策的变更，但是这些事项尚未列入立法议程。建议的《儿童抚养法》和《婚姻存续法》目前正在审议，将扩大家庭关系。

O. 自然灾害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3. 国家灾害管理局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已多次接受关于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培训。

P. 任择议定书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2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4. 格林纳达尚未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附件一

格林纳达适用《公约》第七至第九条的情况

1. 以下案文应结合格林纳达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CEDAW/C/GRD/1-5)的第三章一起阅读。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2. 格林纳达有幸拥有英联邦第一位女总督 Dame Hilda Bynoe 女士，她的任期为 1968 至 1974 年。格林纳达还没有其他女国家元首。

3.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第一位入选格林纳达立法委员会的女性 Mary Louise(Eva) Sylvester, 在 1951 年获得成人普选权的第二年也即 1952 年，她开始担任卡里亚和小马提尼克岛的代表。Gertrude Protain 是第一位获得立法委员会提名的女性，她于 1950 年代晚期得到任命。从 1957 年起，陆续有其他妇女在当时的立法委员会也即后来的议会任职。从 1999 至 2007 年，27%的下议院议员是妇女，2004 至 2006 年参议院的妇女比例高达 38%。表 7(CEDAW/C/GRD/1-5, 附件二)显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年度中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情况。

4. 自从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来，在本次报告期间，格林纳达有两位参议院女议长，第一位是 Margaret Neckles 女士，其任期为 1990 至 1995 年；第二位是 Leslie-Ann Seon, 其任期为 2004 至 2006 年。此外，Winifred Strachan 是反对党第一位女性领导人，其任期为 1990 至 1995 年。

5. 多年来的《选民登记册》显示，男女登记选民人数之间没有统计差异。例如，在 1995 年举行的普选中，50.5%的登记选民和 51%的投票人为女性(见 CEDAW/C/GRD/1-5, 附件二，表 5)。

6. 妇女积极参与政党机构，但高级领导层的男女人数不均等。两个主要党派设有妇女部门。

7. 两个政党均有女性担任政治领导人。第一个是全国民主大会党，1998 至 1999 年由 Joan Purcell 担任政治领导人；另一个是格林纳达联合工党，从 2003 年起由 Gloria Payne-Banfield 担任政治领导人。

8. 作为提名候选人竞争下议院席位的妇女人数极少。不过，妇女胜出的比例略高于提名比率。在 1990 年的普选中，7%的候选人和 13%的获胜者是妇女。1995 年，11%的候选人和 20%的获胜者是妇女。1999 年，这些数字进一步增加，20%的提名候选人和 27%的获胜候选人是妇女。2003 年选举的候选人百分比略有下降，为 19%，但是实际候选人数量从 9 人增至 12 人，获胜人数仍然占 27%。表 6 列出了妇女自 1990 年以来作为候选人参与普选的情况。

9. 2007 年，妇女在管理格林纳达政府方面拥有平等的代表权。特别是，在国家内阁的十三(13)名部长中有六(6)名是妇女，占 46%。此外，69%的常任秘书是妇女，² 这一百分比大致体现了公务人员中妇女与男子的比率。

10.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 2004-2007 年期间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工程部部长之外，女性内阁成员传统上被指派到管理社会部门的部委，如卫生、教育和社会发展部。

11. 截至 2001 年，包括国家保险、港口当局、金融服务和许多其他法定机构在内的准国家部门均由男性控制，这些单位不仅影响公民的生活，而且为其成员带来了额外收入和福利。事实上，妇女没有被指派到一些管理准国家部门的法定机构，如农业商品部门。妇女任职人数偏多的唯一一个法定机构为格林纳达食品和营养理事会。进一步考察列出的十九个法定机构之后发现，其中 84%由男子负责。此外，84%的行政长官或管理人员也是男子。表 8 和图 2 至图 4(CEDAW/C/GRD/1-5, 附件二)显示了已列出的 2000-2001 年内阁任命法定机构的构成情况。

12. 对于私营部门和工会，这次没有明确记录的数字，但可以发现最高决策职位普遍由男子普遍担任。主要地方金融机构和公用事业公司的总经理都是男子担任，大多数大型商业企业的总经理和所有工会主席(仅有一人例外)也都是男子。尽管妇女在那些机构的中高级管理职位任职的人数不断增加，但在准备获得一些最高职位之前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

13. 为了更多地保证妇女在国家领导和决策层的位置，还必须解决政党、准国家部门、私营部门和工会的领导人问题。不过，政党、私营部门和工会的领导人不由国家直接管辖，但可以进一步发展有利的环境。

第八条：担任国际代表和参与

14. 自从格林纳达建国以来，妇女一直出任格林纳达政府的国际代表。Marie-Jo McIntyre 女士是第一任驻联合国大使、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和第一任驻加拿大高级专员。

15. 格林纳达的外交人员依照《维也纳公约》享受待遇。因此，男女外交官享受同等条件和福利。

16. 在国际会议和大会上的代表权通常以活动的主题、负责该工作领域的部委以及资金可用情况为基础。如果资金不到位，则由常驻举办活动的城市或国家的外交官代表格林纳达参加会议。通常不考虑代表的性别问题。

17. 没有关于在外交事务中代表格林纳达出席区域或国际会议的妇女人数或比例记录。

² 根据 2006 年由外交部编写的“关于妇女参与格林纳达政治生活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国籍

18. 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的公民权以及使其子女成为格林纳达公民和协助其配偶成为格林纳达公民的平等权利。《格林纳达宪法》第七章对公民权做了规定。其中允许所有在格林纳达国家出生的人，无论男女，均为格林纳达公民，但其父母获得格林纳达的豁免或为与格林纳达交战国公民的除外。允许在格林纳达境外出生的人通过其格林纳达籍贯的母亲或父亲成为格林纳达公民。另外，任何与格林纳达公民结婚的人，无论男女，均有资格成为格林纳达公民。

19. 出生时不是格林纳达公民的人在申请格林纳达公民资格时，必须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申请人为未成年人(18岁以下)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由其父亲、母亲、法定监护人或未成年人本人均可提出申请。

20. 按照《格林纳达公民权条例》(SRO/1997)的详细规定，基于不同理由申请获得公民资格需使用不同表格。英联邦以外国家的未成年人在申请登记成为格林纳达公民时填写的表格要求提供父母双方的信息。英联邦公民的格林纳达公民资格申请表则要求提供申请人父亲而不是母亲的详细情况。格林纳达公民的配偶申请登记成为格林纳达公民的，要提供其格林纳达配偶和申请人双方父亲的信息，但不问及母亲的情况。

21. 如与非格林纳达国籍的人结婚，格林纳达妇女的公民身份不会自动改变；非格林纳达国籍的妇女与格林纳达公民结婚也不会自动导致其被登记成格林纳达公民。

22. 《条例》(SRO/1997)允许任何达到法定年龄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格林纳达公民以声明方式放弃公民身份。声明中的第二项为“我(已婚)(未婚)”仅由21岁以下的妇女填写。

23. 不允许将子女和配偶纳入或加入其他任何人的护照。这意味着每个人必须使用自己的旅行证件旅行，无论是护照还是许可证。

附件二

项目摘要

名称：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应对措施：立法和政策改革实施方案

目标：通过切实执行法律和国家政策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具体目标：

- 提供有效的多学科应对举措，建立公众信心，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实施者和可能的实施者发挥威慑作用
- 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适用法律和政策的能力
- 促进应对机制发生系统化的可持续体制变革
- 培养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国家政策、权利和机制的公众
- 降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容忍度
- 维护有效的利益攸关方支助网络和交流

影响：在人权和两性平等的框架下增强、扩展和促进在格林纳达切实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机制、服务和社会大环境。

战略和主要活动：

